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2年4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 2022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4.926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926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4.9267		4.9267
	(一) 农 用 地		4.9267		4.9267
		耕 地	4.8914		4.8914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353		0.0353
(二) 建设 用 地					
(三) 未 利 用 地					
分 批 次 乡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WCQ2021-25		4.9267	工业	

填表人：高磊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4.9267		4.9267
其中：耕地	4.8914		4.891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4.9267	4.8914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杨森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填表人：高磊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宛城区黄台岗镇									
	村	宛城区黄台岗镇大夫庄村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社保标准	
	水浇地	旱地	水田								
4113020201	4.9267	4.8914	4.8914				0.0353			182.7	64.2
合计	4.9267	4.8914	4.8914				0.0353				

续二

	名 称	金 额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	11.0057 万元	
	地面附着物	按《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进行补偿。	
征地总费用		1103.255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3.933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9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6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583.8140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险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316.2941 万元，已预存入我区财政局指定账户。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拆迁安置		
备注	严格按照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征（供）地，并执行节约和集约用地政策。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以妥善安置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在落实征地补偿时，按国家、省、市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采取就高原则进行补偿。		

填表人：高磊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891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586.968	平均费用标准	120 万元/公顷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 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8914		4.8914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6033.9		66033.9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附件 2

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南阳市 2022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项目补充耕地情况的说明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 2022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项目位于宛城区黄台岗镇大夫庄村，占地总面积 4.9267 公顷，占用耕地面积 4.8914 公顷，其中水田 0 公顷。按照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分，七等地 4.8914 公顷，共需要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6033.9 公斤。

该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已按规定标准，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586.968 万元，委托南召县自然资源局为其补充耕地 4.8914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6033.9 公斤。使用的补充耕地指标为：南召县 2017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4.8914 公顷。上述补充耕地项目已通过南阳市自然资源局验收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对应验收文号为：宛自然资函【2020】321 号。对应备案编号为：Z411321202000014。

该批建设用地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共补充耕地面积 4.8914 公顷，补充水田 0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6033.9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达到了“占优补优”的要求。

特此说明

